

关于海丰县启林木业有限公司胶合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丰县启林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海丰县启林木业有限公司胶合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选址于汕尾市海丰县城东镇后塘新乡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15°24'5.964"，北纬：23°00'28.786"），实际占地18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1450平方米，年加工生产胶合板、建筑模板5000立方米。企业计划投资人民币100万元在现有厂区范围内进行技改，在现有生产工艺（委外加工、涂胶、排板、冷压、热压、涂面胶、锯边、成品入库）基础上，新增拼板、刮灰、砂光、二次冷压、二次热压、抛光工序，技改后产品产量不变，仍为年加工生产胶合板、建筑模板500立方米。项目总投资人民币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人民币40万元。

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关于〈海丰县启林木业有限公司胶合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后用于林地浇灌。锅炉排水用于绿化浇灌、厂区降温、洒水降尘；刮灰调配用水全部消耗，不排放废水。

（二）严格落实废气收集治理措施。涂胶、涂面胶、热压、冷压、二次热压、二次冷压工序废气经通风柜、集气罩及车间密闭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修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现有锯边粉尘经现有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新增锯边、抛光粉尘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 DA007 排放；砂光粉尘经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 DA005、DA006 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技改后锅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3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投料粉尘、修补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做好固定设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应进行水泥硬化,同时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风、防火、防扬尘处理。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原料桶、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活性炭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排污许可手续。

五、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SO₂）≤0.0051 吨/年，氮氧化物（NO_x）≤1.308 吨/年，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非甲烷总烃）≤4.3918 吨/年。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执法大队

深圳市夜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7日印发
